

航 道 通 告

佛山航道通告〔2024〕16号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芦苞涌范湖大桥专用航标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G321 线范湖大桥专用航标已完成设置，拟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桥区及通航孔航标设置情况

（一）设标地点

芦苞涌范湖大桥河段。

（二）通航孔通航条件

该桥实行单孔双向通航，通航孔净高 6.8m（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85 高程 2.28m），通航孔净宽 38.30m。

（三）桥区及桥梁航标设置情况

1. 在桥梁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上方正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共 2 座），桥涵标标牌为尺寸 1.5m × 1.5m 正方形，标牌颜色为红色，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在桥梁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两侧桥墩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2 盏（共 8 盏），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

2. 桥区其他助航标志: 在大桥上下游迎船面各设置 2 座甲类警示主标志 (共 4 座); 在大桥上下行通航孔迎船面右侧桥墩各设置 1 座通航净高标尺 (共 2 座); 在大桥上下游迎船面各 1 座桥名标志牌 (共 2 座)。

二、航标启用时间: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三、大桥施工期间设置的临时航标同时撤销。

上述各项, 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 注意识别, 谨慎驾驶, 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
2024 年 5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海事局，
南海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